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鉴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52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，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乾山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